

本刊刊布「不易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平綏

七月三日

張維萬題

列日綏

忍

辱

所

以

負

重，

第十八百四號
(一期星)日八十二月六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星期除刊本

要

部令制定本部直轄國營鐵路管理局組織大綱公布由
業務通令抄示二十六年一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防
範由
(未完)

局令奉部令本路機務處處長楊毅另有任用着即免職由

奉部令候景飛着升充機務處處長尤一熙着升充機
務處副處長兼工事課課長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牘車務處函：函飭對於鮮貨應隨到隨運不得延擱仰

切實遵辦由

車務處函：各站廁所清潔衛生用料已有充分供給
於甲簿內一次領足不得隨時開具臨時領單以節繁

費因仰飭遵由

車務處函：各站廁所清潔衛生用料已有充分供給

母庸另向醫院具領函仰遵照由

通告遺失服務証通告

查勸報告 警察第四分段五月上旬查勸報告

藏書圖立北平國立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

命

令

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定為二等局。

三，幹線長度不及五百公里每月營業進款平均不及五十萬元者定為三等局。

部

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三〇八號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鐵道部直轄國營鐵路管理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部長 謝萬福

鐵道部直轄國營鐵路管理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營鐵路管理局直隸於鐵道部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

於各局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條 國營鐵路管理局管理本路一切事務及其附屬事業。

建築新線或增築支線得由管理局兼理之。

第三條 國營鐵路管理局分為三等依左列標準以部令定之。

一，幹線長度在一千公里以上或每月營業進款平均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定為一等局。

二，幹線長度在五百公里以上或每月營業進款平均

第四條 國營鐵路管理局設各處如左。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得依各局等第及實際情形酌量合併或另設相當機關於各局組織規程定之。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書規章保管檔案圖書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本路員工進退薪給考績獎懲發恤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員工之公益教育及總務統計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購備收發保管及材料統計事項。

五，關於地畝之購置房屋之建築整理及保管運用事

項。

六，關於清潔衛生及醫務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所屬員工之進退薪給考績獎懲養恤事項。

二，關於客貨運輸運價及附屬營業暨經濟調查事項。

三，關於列車之調度機車車輛之支配行車設備之研究改善及事變處理事項。

四，關於行車電訊事項。

五，關於客貨運計核及編造營業運輸統計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所屬員工之進退薪給考績獎懲養恤事項。

二，關於路線之修養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設計製圖及施工事項。

四，關於工務技術之審核研究改進及編製工務統計事項。

五，關於林場苗圃之作業事項。

報事項。

(未完)

第八條 機務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所屬員工之進退薪給考績獎懲養恤事項。

二，關於機車車輛機器之檢查製造裝配修理事項。

三，關於機車之調度及行駛事項。

四，關於電氣之供應事項。

五，關於機務技術之審核研究改進及編製機務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所屬員司之進退薪給考績獎懲養恤事項。

二，關於稽核全路收支款目及登記全路帳冊事項。

三，關於稽核及指導車務工務機務材料各部份會計帳目事項。

四，關於檢查客貨運票據及進款帳目事項。

五，關於站帳之檢查及材料之點查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調撥收支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款項之調撥收支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編製財務及進款統計暨彙編各項統計與年報事項。

禍莫大於不知足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一號(四)

至論本月各路行車事變之肇事原因，爲數最多者，仍屬「機務技術」一項，計共二三〇·五次，約佔總數百分之四〇·三七。其次爲「其他」一項，計共九三次，約佔總數百

類別 路別	車務過失		機務過失		工務過失		軍人干		自不小心	天災或 天時	其他	總計	備考
	人事	技術	人事	技術	人事	技術	人事	技術					
平漢	3	2	6	61	2	4			17		8	103	
津浦	6	7	2	43	1	2			11		8	80	
北寧	8	2	21	5					12	1	18	67	
膠濟			2	5					6		8	21	
京滬	3		19	64		4			6		3	99	
滬杭甬	3		6	8		1			9	2	4	33	
滬海	1		1	1					8		38	49	
平綏	1		1						4		3	9	
粵漢	1		6	6	1	1			5		1	21	
正太	2		2	19½		4			5	1		20	

廣 九		1	9			1	1			12
南 浦	1			2		1				4
浙 贛	4		8	7		2	4			25
江 南	1				1	1	1			4
淮			4					1½		
總 計	40	11	79	230½	5	13	8	91½	5	571
百 分 率	7.00%	1.93%	13.83%	40.37%	0.88%	2.23%	0.52%	16.02%	0.88%	16.29% 100%

綜觀本月各路行車事變情形，以次數而言，雖較上月略見減少，但「撞車」「出軌」等重大事變，均較上月增多，

影響行車，殊非淺鮮。至各路間竟有一月之內連續發生撞車數次者，尤屬不成事體。應仰各該路局嚴督所屬行車員工，

振作精神，努力工作。一切悉依行車通則及行車附則之規定辦理。不得因循敷衍，而肇事變，是為至要。除分令外。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完)

案奉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五七號

鐵道部令開：「侯景飛着升充機務處處長，資位特晉一級，
令機務處處長楊毅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六月十九日總字第11141號訓令開：該路機務處處長楊毅，另有任用，着即免職。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五六號

右令仰卽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冰 炭 不 言 , 冷 热 白 明 ,

樂天知命故不憂，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將任事日期具

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貨字第二五八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事由：函飭對於鮮貨應隨到隨運不得延擱仰切實遵

局長 趙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八二號

令王汝霖

派王汝霖充總務處材料課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八三號

令崔義賢

派崔義賢充車務處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一，中途各站如有大批不滿整車鮮貨時，應儘量裝載整裝零擔車，惟如無空車，或不足裝一整裝零擔車時，應遵照貨運辦事細則第一二四條之規定，於事先以電報通知列車始發站或列車編組站，請其於沿途零擔車內預留空位，或加掛車輛，並抄電車上押運司事知照。

二，各站如遇沿途零擔車內尚有空位，足資裝載，該站起運之貨物，而押運司事以恐堵塞，車內所裝到達近站貨物，不能卸車拒絕裝運時，應由該站指揮裝卸工人妥為整理將到達近站貨物倒載外面，再將該站貨物裝入，以便卸車。

公牘

三，各站如遇沿途零担車內確無空位，而該站存有空閑

蓬車時，應即請示調度所，加掛沿途零担車，以便

裝載該站起運之貨物，仍照章交押運司事負責押運

四，各站起運之鮮貨，統以隨到隨運為原則。不得藉詞

留難，勒索小費，倘有違誤，定予嚴懲。

以上應行注意事項，即仰各該段長，督飭所屬各站站長暨在事員司，切實遵辦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站長

各貨物副站長

運輸課

營業課

營業所

調度所

各押運司事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品字第二六二五號 民國廿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由：各站所用文具紙張以及報單等月料應於甲簿內一次領足不得隨時開具臨時領單以節繁費

函仰飭遵

查各段站應領文具紙張，及各項單據照章用甲種領料簿

，按月一次領足，不得隨時具領，曾經通飭遵辦有案，近查

以臨時領單具領物料者日見增多，甚至具領之料有超過月料

規定數量者，殊非慎重公物之道。為此重申前令，并仰轉飭

各站嗣後臨時領料，非屬急需，概不發給，倘月料不敷應用

應申明理由專案呈請核增，不得隨意具領，至站上雜項辦公

物品，應用各站辦公費購置，不得再行請領，合併函仰轉飭

遵辦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大同調度第二分所

總局報房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品字第二六六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事由：各站廁所清潔衛生用料已有充分供給毋庸

另向醫院具領函仰遵照

據該段六月十六日行字第三七三號抄函，以經段務會議

議決：函請綏遠分醫院按月發給，各站廁所衛生材料，抄請
審核備案到處。查各站廁所衛生用料，前經本處二月二十五
日計品七八七號函，規定按月發給公用廁所清潔用品費，大
站二元，中，小站一元，並飭遵辦在案。該段函請綏遠分醫

君子以自強不息，

院核發廁所衛生材料，似屬不合。無須具領。此致

車務第六段長 抄

各段站

綏遠分醫院

車務處啟

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胡源勝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十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
查得各該站長警，服務整齊，各項勤務無懈弛情事，站
內各處亦甚清潔。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車務第一段西直門站車僮藍德隆，所佩第四一〇號服務證遺失，陰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五月上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五月八日，隨第九一次車，視查平旺站，口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精神振作，內務整理清潔，防範宵小，取緝常。

審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日